

WIPO/IP/AI/3/GE/20/INF/2/PROV.1

原文: 英文

日期: 2020年9月16日

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产权组织对话会

第三届会议 日内瓦,2020年11月4日

程序

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

日期和地点

- 1. 会议将于中部欧洲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举行。会议将采取虚拟形式,并将尽量减少产权组织成员国出现在产权组织房舍。产权组织将提供在线平台,并将在会议临近时宣布具体细节。
- 2. 会议向公众开放。
- 3. 会议需要注册: https://www.wipo.int/meetings/en/details.jsp?meeting id=59168。

语言和口译

4. 会议期间,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提供同声传译。

议 程

- 5. 产权组织秘书处编写了临时议程(WIPO/IP/AI/3/GE/20/INF/1/Prov. 1),反映了经修订的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和人工智能问题的议题文件(WIPO/IP/AI/GE/20/1 Rev.)中提出的问题。
- 6. 议程中的各个主题涉及文件中待讨论的各相关问题。

结构

- 7. 每部分会议都将包括对主题的简短介绍,然后进行公开讨论。
- 8. 产权组织人工智能政策司将担任会议秘书处。

发言

- 9. 注册参会者请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
 - (a) 以书面形式向 <u>ai2ip@wipo.int</u> 表示发言意愿,并参考议程列出希望发言的议题(一个或多个),并
 - (b) 在可能的情况下,以书面形式分享其发言,以便产权组织秘书处提前将其提供给口译员。
- 10. 产权组织秘书处将在主席的指导下负责起草各部分发言人名单。名单上的发言人将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之前收到通知。特殊情况下,主席可以在会议期间允许名单中加入其他发言人。
- 11. 主席将主持讨论,准许发言。主席全面掌控会议的进行。任何人非先经主席准许,不得发言。
- 12. 发言不应超过五分钟,以使尽可能多的参会者能够发言和得到倾听。
- 13. 如果发言人的发言与所讨论的主题无关,或发言人超出指定时间,主席将敦促其遵守规则。
- 14. 主席可以提议暂停辩论所讨论的一个或多个议题,并且可以提议继续该辩论以及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对话会的进程,但要征询成员国的意见。

[文件完]